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264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简阳市东溪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申劲锋

联系人：钟雨利

电话：13568817123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一次性采血袋（第二包）（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90854/02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第 2 包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比选文件中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最后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
- 7)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单位：套

数量：T-200: 80350 套

T-400: 80400 套



合同总价：¥216856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报告数量结算。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账 号：2312489109201130091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7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在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

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质期大于6个月。乙方对于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0854/02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袋（第二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85071405021T	大型	男	内资	南格尔	T-200	12.48	80350	1002768.00
2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85071405021T	大型	男	内资	南格尔	T-400	14.50	80400	1165800.00
总价（元）												2168568.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

附件 2：最后报价一览表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070133410609854702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85071405021T	大型	男	内资	南格尔	T-200	12.48	80350	1002768.00
2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85071405021T	大型	男	内资	南格尔	T-400	14.50	80400	1165800.00
总价（元）											2168568.00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障方案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针对本项目，乙方抽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体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医药产品质量，确保产品使用安全有效，以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法定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ISO13485 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交甲方项目负责科室备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等有关要求。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并标明有效期，包装标识符合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整件包装中附有产品合格证。

(4) 乙方承诺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按如下赔偿方案处理：

问题描述	处理方式	赔偿承诺
产品针头及管路黄色物	挑出不用	1:1 换货
产品漏液	挑出不用	1:1 换货
小包装破损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未采血）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已采血未报废血液）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已报废血液）	不能使用	按血液损失价格折合产品赔偿
其他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未造成血液的报废	及时反馈	1:1 换货
其他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已造成血液的报废	及时反馈	按血液损失价格折合产品赔偿

(5) 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6) 乙方保证每批采血袋及耗材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报废率不超过 6%，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血袋的质量问题出现破袋、血液渗漏及血液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 1:2 血液成分价格进行赔偿。

(7) 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郑重承诺如下: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质量标准/临近效期产品情况(包括不能过滤血液或漏气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的新产品,保证产品连续性而不影响甲方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后,1小时内给予明确应答,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支持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现场解决问题。紧急问题(如漏液、污染等),乙方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并启动质量追溯流程。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销售经理宋玉兴(电话:17813233703)、销售代表钟雨利(电话:13568817123)、技术科长李勤(电话:18608057690)全天候待命。

3. 退换货政策:确认质量问题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退换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72小时内给予解决。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2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未应答或72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四川、北京设立了售后服务点,四川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三层303。备品备件库,地址: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28号。

6. 甲方需要的备品备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立即发往甲方指定地点。所有物品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定仓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交货,同时在仓库配备另一个批号的血袋一批,并承诺在接到甲方紧急订购需求时,12小时内发货,5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配送产品为具有检验报告的合格产品,并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配送。

7. 乙方提供355×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且设置400专线:400 606 9696供售后服务联系。

8. 乙方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回访,并由专人负责质量问题的收集反馈,并及时进行整改,解决甲方在实际使用中的相关问题。

9. 乙方提供永久性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包括提供必要的产品样品、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并进行讲解和示范。培训时间及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而定）。乙方指定 2 名技术管理人员经甲方批准后给甲方提供操作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单独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人员数量不限。培训效果应确保甲方能全面掌握产品的使用操作为止。培训场地由甲方指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时长约为 3 天，如有需要可延长培训时间。培训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P79-80。

11.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货物交货时会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单次货物具体订货时间、数量、收货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均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存放的需要。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导管结构及长度、袋体内外径长度及宽度进行调整，乙方具有生产定制采血袋的能力。

14. 乙方制定并执行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P84-86。

12 廉洁承诺书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 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